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公司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下属全资公司将原拟为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71,18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债权的实现提供增信担保进行变更，变更为集团下属全资公司拟为国核保理 38,461.1477 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增信担保，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32,718.5583 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增信担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合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关于下属全资公司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公司锐电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丹公司”或“债务人”）在前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与国核保理签署了相关质押合同，为国核保理 13,499.00 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了相应的增信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2、临 2020-033）。

在上述情况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快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 100MW 项目（分别为志丹一期项目 50MW、志丹二期项目 50MW）建设的融资进度，协助 EPC 总承包商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水电”或“总承包商”、“债权人”）获得进一步的融资，促进项目建设，经与江西水电、国核保理协商一致，拟申请由志丹公司与总承包商、国核保理再次签订两份《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分别基于志丹一期项目和志丹二期项目），由总承包商开履约保函以保理形式再获得国核保理 57,680.00 万元项目建设融资款，同时，由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为国核保理 57,680.00 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至此，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为国核保理共计 71,180.00 万元总债权（包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已为国核保理提供的 13,499.00 万元的增信担保及本次拟申请为国核保理提供的 57,680.00 万元的增信担保）实现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即：买方（债务人）的 100%股权、买方（债务人）母公司的 100%股权、买方（债务人）的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 100MW 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均质押给国核保理、买方（债务人）的陕西省延安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 50MW、二期 50MW 项目所有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一期、二期项目现有及以后形成的所有资产）均质押给国核保理。

上述质押标的持有人分别与国核保理签订相应的质押合同。

截至目前，国核保理已累计为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一二期项目放款 38,461.1477 万元，为满足项目建设进度，保证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一二期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能够及时到位，经沟通协商，该项目后续建设资金拟引入融和租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取，融资租赁金额为 32,718.5583 万元。即在质押标的不变、债权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原拟为国核保理 71,180.00 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增信担保进行变更，变更为集团下属全资公司拟为国核保理 38,461.1477 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增信担保，为融和租赁 32,718.5583 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增信担保。

上述质押标的持有人分别与融和租赁、国核保理签订相应的质押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公司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

署质押合同的议案》，同意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合同基本情况

（一）签订各方基本情况

保理商信息

公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一号楼 5 层

转让方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138 号

债务人信息

公司名称：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

（二）保理业务标的

《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 50MW 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和《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三）主要内容

- 1、保理额度：一期、二期保理合同融资额度总计 47,370,608.91 元；
- 2、保理类型：公开型、有追索、单笔保理；
- 3、保理利息：年化 6.075%（不含税，税率 6%）；
- 4、保理期限：60 个月，自保理商支付首笔保理款后开始计算保理期限。

三、质押合同基本情况

锐电投资（为出质人）与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二者为质权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 1 号”），质押标的为锐电投资全资子公司陕西锐电 100% 股权。其中，融和租赁对应质押标的 45.97% 股权，担保金额为 327,185,583.00 元；国核保理对应质押标的 54.03% 股权，担保金额为 384,611,477.00 元。

陕西锐电（为出质人）与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二者为质权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2号”），质押标的为陕西锐电全资子公司志丹公司100%股权。其中，融和租赁对应质押标的45.97%股权，担保金额为327,185,583.00元；国核保理对应质押标的54.03%股权，担保金额为384,611,477.00元。

志丹公司（为出质人）分别与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二者为质权人）签订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质押标的为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延安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50MW、二期50MW电站电费收费权。

志丹公司（抵押人）分别与融和租赁、国核保理（二者为抵押权人）签订设备抵押合同，抵押标的为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50MW、二期50MW项目所有设备。

（一）签订各方基本情况

质权人：

公司名称：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竹策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按照金融市场规模和发展规律，以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创新型经营模式高效运作，对核心企业和供应链上下游优质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咨询和担保等综合性类金融业务。

质权人：

公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敏

注册资本：150,712.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出质人：

公司名称：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姜松江

注册资本：36,829.8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出质人：

公司名称：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建民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的施工；风力发电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出质人：

公司名称：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大鹏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风力发电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二）质押标的

- 1、锐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3、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延安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 50MW、二期 50MW 电站电费收费权；
- 4、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延安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 50MW、二期 50MW 项目所有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一期、二期项目现有及以后形成的所有资产）。

（三）主要内容

1、股权质押合同

- （1）质押合同 1 号与质押合同 2 号除出质人信息、质押标的不同外，其它

主要内容相同。

(2) 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应收账款本金、应承担的保理融资利息、保理手续费、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承诺费、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3) 质押标的及登记

3.1 质押标的:见要素部分。(股权含该股权因送股、分红、增值等方式产生的其他衍生权益等)。

3.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质人应当协助质权人到股权质押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并将登记机关提交的质押通知书(或类似文件)交付质权人。

(4) 质押期间

本合同项下质押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1) 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的债务人均为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质押权人分别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标的为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延安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 50MW、二期 50MW 电站电费收费权。

(2) 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设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3、设备抵押合同

(1) 设备抵押合同的抵押人均为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抵押权人分别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标的为志丹

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延安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 50MW、二期 50MW 项目所有设备等（包含但不限于一期、二期项目现有及以后形成的所有资产）。

（2）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设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3）抵押标的及登记

3.1 抵押标的：见附件《抵押物清单》。

3.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抵押人应当协助抵押权人到法定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并将该部门提交的抵押通知书（或类似文件）交付抵押权人。

3.3 抵押人未按期配合办理抵押登记的，按照主合同本金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四、产品买卖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签订各方基本情况

出租人：

公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一号楼 5 层

出卖人：

公司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138 号

承租人：

公司名称：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

（二）主要内容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出卖人、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专用）。

标的物见《设备采购清单明细表》，标的物金额为大写：贰亿柒仟玖佰捌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玖分，小写：279,814,974.09 元。在买受人支付首笔货款后，标的物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所有；在使用人履行完融资租赁合同全部义务后，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决定标的物的所有权归属。

五、融资租赁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签订各方基本情况

出租人：

公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一号楼 5 层

承租人：

公司名称：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

（二）主要内容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标的物见《租赁物清单明细表》，租赁本金为大写：贰亿柒仟玖佰捌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玖分，小写：279,814,974.09 元，租赁利率为年化 5.637%（以上为不含税租赁利率，利率为 13%）。起租日为出租人实际投放第一笔租赁本金之日，租赁期限为 120 个月，自起租日开始计算。收取方式为在放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前 1 年手续费（以实际放款金额为计算基数）；在起租日后 2 年的第一个租金到期日收取 1 年手续费，以此类推，最后一笔收取 1 年手续费（以剩余本金为计算基数）。

六、降低总包报价的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签订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

公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一号楼 5 层

乙方：

公司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138 号

丙方：

公司名称：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

（二）主要内容

1、降低 EPC 合同总价

1.1 乙方和丙方承诺，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 50MW 工程项目未能取得 0.6 元/千瓦时电价，EPC 合同总价立即降低至陆亿玖仟玖佰零捌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 699,084,600 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未能取得 0.57 元/千瓦时电价，EPC 合同总价立即降低至柒亿伍仟伍佰玖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 755,993,800 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 50MW 工程项目未能取得 0.6 元/千瓦时电价且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未能取得 0.57 元/千瓦时电价，EPC 合同总价立即降低至伍亿柒仟肆佰贰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 574,228,400 元，乙方应与丙方签署 EPC 合同的补充协议并将该补充协议办理相关备案手续。若后续乙丙双方就 EPC 合同或其补充协议另行签署其他任何补充协议以再次提高 EPC 合同总价的，针对此种价格调整的约定，乙丙双方确认该等协议无效。丙方和乙方的责任划分按已签订相关协议执行。

1.2 乙丙双方承诺 EPC 合同为不可撤销且不可解除的，若后续乙丙双方就 EPC 合同或其补充协议另行签署其他任何补充协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丙双方确认该等协议无效。

1.3 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调整 EPC 合同总价已经取得乙方内部相应决策机构有效的批准决议，且该等决议不变更、不撤销。

2、违约责任

2.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按 EPC 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相应违约金。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十个自然日内支付违约金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七、资产收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签订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一号楼 5 层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138 号

丙方：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

（二）主要内容

1、收购条件和收购价格

1.1 收购条件

乙方承诺：发生以下情况时，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书样本，见本协议附件一《收购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式向甲方收购租赁物（租赁物详见本协议附件二《租赁物清单》，该清单与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清单不一致的，以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清单约定为准）并支付相应款项：

承租人发生租赁合同项下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违约金、手续费、税金及留购价款等任一一笔应付款项时，甲方依据租赁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救济权处置租赁物。

1.2 收购价格

收购价格等于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承租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租金、所有未到期租金、违约金、罚息、保证金、手续费、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具体金额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甲方若认为租赁物的市场价格超过上述回购价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理的市场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丙方若认为租赁物的实际价值超过收购价格的，则超出部分由乙丙双方另行协商，但本协议项下的收购条件、收购价格及交易不受乙丙双方协议的影响，且乙方、丙方不能以其双方协议约定对抗甲方的收购要求，并放弃对甲方的全部抗辩。

2、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与费用承担

2.1 收购价格的支付：当满足收购条件后，甲方向乙方发出《收购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收购通知书》内确定的账号支付收购价款，完成收购交易行为，甲方在乙方履行全部给付义务之前，对租赁物及其附属物保留所有权。

2.2 甲方不必向乙方进行收购标的物(租赁物)的实体交付及登记变更手续，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成收购价款的同时，视为甲方完成交付，乙方不得以租赁设备无法交付作为不履行收购义务的抗辩。甲方不承担任何因租赁物的拆装、运输等发生的相关所有费用。

2.3 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抗辩甲方、乙方进行上述收购交易。

八、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前期签订的质押合同进行变更，引入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取资金，以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将推动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一二期项目顺利实施。

九、其他事项

鉴于上述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盖章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